(機關名稱)

非消耗品增加單

採購或經辦單位:									中華民國				月		日 非		=消耗品增加單編號:				
物編	品號	物名	品稱	規	格	單	位	數	量	單	價	總	價	取日	得期	使年	用限	存地	置點	保管或 使用單 位	保管或 使用人
採購或經辦單位會							計	計單位				物品管理單位						保管或使用單位			

- 說明:1. 非消耗品採購驗收完畢後,採購單位應將本單、支出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辦理公 款核付,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;非消耗品係接受捐贈或自其他機關撥交、接 管,或由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而取得者,經辦單位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,將本單及其他有關 文件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。
 - 2. 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後,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於本單簽收,並登錄管理。